**國立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年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年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年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年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年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103年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立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立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Ⅱ：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一)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最近十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I、特聘教授Ⅱ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Ⅲ，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查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六條 特聘教授I及特聘教授Ⅱ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Ⅲ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八，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五（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Ⅲ，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Ⅲ之可聘員額。

特聘教授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Ⅲ人數以四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Ⅲ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特聘教授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Ⅲ名額。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特聘教授，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留住及獎勵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